

合同编号：GSXGZGBZNTYS-2025

光山县农业农村局光山县 2023 年增发国债 18.5 万亩高标准农
田建设项目采购第三方质量检测、竣工验收项目

服 务 合 同

采购人：光山县农业农村局

中标人：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 日

合同协议书

采购人：光山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中标人：省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为了确保光山县农业农村局光山县 2023 年增发国债 18.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第三方质量检测、竣工验收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顺利进行，明确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以及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、等价有偿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光山县农业农村局光山县 2023 年增发国债 18.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第三方质量检测、竣工验收项目；

2、项目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
3、项目概况：光山县 2023 年增发国债 18.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采购第三方质量检测、竣工验收项目。

二、项目内容与要求

（1）采购内容：对光山县 2023 年增发国债 18.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筑材料进行现场取样、材料检验检测、工程现场质量评估及工程量核实收方测量、竣工结算等服务。

（2）质量要求：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采购人的要求。

三、服务的期限及进度要求

1、合同履行期限：90 日历天；

2、进度要求：满足甲方要求。

四、酬金及支付方式

1、酬金：

本项目服务酬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肆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，
¥：2467500.00 元。

2、酬金支付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验收开始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作为预付款，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%，项目资料及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%，项目审计完成后付清余款。

以上费用均包含税费，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足额增值税发票。

五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1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、施工图纸、招投标文件、图纸会审纪要、施工组织设计等，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；

（2）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、方式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1）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商定的服务范围全面、完好的履行本合同，乙方因验收把关不严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将按 5%以上扣减服务酬金。

（2）乙方供应的成果达不到合同要求的，乙方应无条件完善、修



改;

(3) 乙方应对甲方供应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的违约责任

甲方违背商定,不能按时供应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供应技术资料不精确,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;造成询问成果返工或修改时,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酬金;

2、乙方的违约责任

乙方违反约定,不能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成果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退还所有已收款,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3、违约一方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支出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等一切费用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应协商、调解解决,协商不成的,可向光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的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,至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后终止。

九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伍份,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（或委托人）

李强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（或委托人）

徐成友

签订时间：2025年 3 月 21 日

